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建 議 涉 及 發 行 及 回 購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謹訂於2009年6月2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須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09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	---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重選退任董事	5
5. 股東週年大會	5
6. 應採取之行動	5
7.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	7
2. 回購理由	7
3. 股本	7
4. 回購股份所需資金	7
5. 股價	8
6. 一般資料	8
7. 收購守則	9
8.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回購	9

附錄二 — 提呈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09年6月2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8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8)，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09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述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多佔於該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本公司不時將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之其他面值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回購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之有關規則，用以規管本身證券主要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回購事宜；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於該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執行董事：

歐亞平 (主席)

鄧銳民 (行政總裁)

陳巍

李寧軍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羅仕勵

總辦事處及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勁

項兵

辛羅林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8樓

敬啟者：

建議涉及發行及回購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2008年5月2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其中包括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

1. 回購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 僅供識別

董 事 會 函 件

2. 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及
3. 擴大於上文第(2)段所述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段所述，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之數額為本公司回購股份之總面值。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因此現建議徵求 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重新給予董事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授出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以及徵求 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宜之普通決議案。

2.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5月20日舉行之最近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權力。有關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回購授權（詳情載於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項更新一般授權，致使其可於批准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權力。根據回購授權可予回購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批准回購授權之第5(A)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按照股份回購規則提供有關回購授權若干資料之所需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5(B)及5(C)項普通決議案，(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第5(B)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及(ii)通過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總面值不超過於第5(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任何股份，擴大授予董事之該一般授權。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詳情分別載於第5(B)及5(C)項普通決議案內。

董 事 會 函 件

4.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八位董事，執行董事為歐亞平(主席)、鄧銳民(行政總裁)、陳巍及李寧軍諸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羅仕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勁、項兵及辛羅林諸位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項兵博士(董事會年內於2008年12月16日委任之新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符合資格並將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歐亞平、鄧銳民及辛羅林(任期最長之董事)諸位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將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有(其中包括)就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6.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

7.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鄧銳民
謹啟

2009年4月28日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本附錄為股份回購規則所規定須就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

2. 回購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全面授權董事使本公司可於市場回購股份，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回購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並且只會在董事相信該等回購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股本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3,285,977,924股股份已發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可於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期間內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328,597,792股股份，佔不超過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4. 回購股份所需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例，本公司僅能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在此情況下，現建議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可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備用營運資金撥付。公司法規定，有關股份回購之償還資金款額僅可自本公司有關股份已繳足之股本支付，或可作股息派付或分派之資金或為支付該資金金額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中支付。公司法亦規定，回購所支付之溢價款額僅可在回購股份前自本公司可作股息派付或分派或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帳中撥付。

倘根據回購授權授出之權力將予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年報所載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帳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將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行使回購授權。

5.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各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08年4月	1.400	1.180
2008年5月	1.500	1.340
2008年6月	1.440	1.110
2008年7月	1.130	0.980
2008年8月	1.090	0.980
2008年9月	1.030	0.630
2008年10月	0.780	0.350
2008年11月	0.510	0.400
2008年12月	0.730	0.430
2009年1月	0.690	0.500
2009年2月	0.570	0.455
2009年3月	0.570	0.415
2009年4月 (至最後可行日期)	0.710	0.530

6.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有關百慕達法例仍屬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均會遵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董事(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由董事會行使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現時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由董事會行使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各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發生時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若一名股東或一眾一致行動之股東(收購守則所指之涵義)可獲取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持有之股東權益水平及增幅)，其便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記錄，歐亞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1,568,130,6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72%。根據該持股權益及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歐亞平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會增加至約53.02%及須履行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在此情況下，董事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回購授權而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除上述者外，董事無意在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情況下回購任何股份。

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全部權力回購股份，則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不會降至低於25%。

8.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回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本公司並無(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歐亞平先生

歐亞平先生（「歐先生」），47歲，自1997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歐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並為本集團創辦人及間接主要股東。彼亦為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威華達」）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之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彼持有中國北京理工大學頒發之工程管理學士學位，亦為該大學校董會副主席及兼職教授。歐先生曾任職中國及香港多間貿易公司及投資公司。歐先生於投資、貿易及公司管理方面積累逾23年經驗。歐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管理及策略性規劃。彼亦為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之董事，Asia Pacific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1,560,845,2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7.50%）中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歐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歐先生與本公司分別於2008年3月31日及2009年1月2日訂立之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歐先生之具體任期由2008年4月1日起為期3年，並須受公司細則中有關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所規限。歐先生可享有之每年酬金為5,360,008港元（包括薪資及住房津貼）及年終酌情花紅，該等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在本公司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後所作檢討及建議釐定。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歐先生被視為於1,568,130,6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72%）中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歐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2) 鄧銳民先生

鄧銳民先生（「鄧先生」），46歲，自2001年9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2002年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亦為威華達執行董事兼歐亞平先生在港華之替任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鄧先生持有加拿大University of Victoria頒發之電腦學士學位，另持有美國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鄧先生在管理、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企業及財務策劃、策略發展及管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鄧先生與本公司分別於2007年3月19日及2009年1月2日訂立之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鄧先生之具體任期由2007年3月19日起為期3年，並須受公司細則中有關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所規限。鄧先生可享有之每年酬金為1,768,000港元及年終酌情花紅，該等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在本公司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後所作檢討及建議釐定。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鄧先生擁有21,37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5%）的個人權益以及擁有本公司授出可認購2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68%）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3) 項兵博士

項兵博士（「項博士」），45歲，於2008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兼薪酬委員會委員。項博士於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取得會計學博士學位。彼於學術界擁有逾10年教學經驗。項博士目前為長江商學院的創院院長及教授。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丹楓控股有限公司、威華達及慧聰網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為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項博士亦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西賽維LDK太陽能高科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易（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委員及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完美時空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彼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曾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市特爾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陝西秦川機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廣東美的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曾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武漢健民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項博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項博士獲委任年期為一年，且須受公司細則中有關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所規限。彼享有之每年酬金為250,000港元，分兩期等額支付。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在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且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

經股東批准。項博士不享有任何花紅款項。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項博士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4) 辛羅林先生

辛羅林先生（「辛先生」），60歲，自2002年6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主席。辛先生為中國北京大學研究生畢業，現為澳洲新南威爾斯州之太平紳士。彼亦為聯交所之公眾上市公司威華達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東京證券交易所之公眾上市公司森電機株式會社之董事及澳洲證券交易所之公眾上市公司東方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副主席。除上述披露者外，辛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辛先生之任期為一年，並受公司細則有關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所規限。彼享有之酬金為每年250,000港元，分兩期等額支付。彼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後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辛先生不享有任何花紅款項。辛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辛先生持有本公司授出可認購5,1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6%）之購股權。除上述披露者外，辛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董事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述事宜外，並無有關上述各董事而須予披露之資料，該等董事亦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有關重選上述退任董事而須促請股東留意之其他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茲通告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9年6月2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4. 審議及宣派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或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條例，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可回購本公司股份之股份總面值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務證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務證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依據本公司現有之認股權證、債券、債務證券、票據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條款所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行使後所發行之股份；或(iii)依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安排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授出認購權被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織章程及公司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作為全部或部份以股代息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持有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並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及倘適用持有本公司其他證券有權認購之人士）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股份（或倘適用持有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回購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之數額，以擴大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惟該等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泰安

香港，2009年4月28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8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出任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獲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書面簽署或經其公證人書面證明，倘委任人為一家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其行政人員、律師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方為有效。
- (iii)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 (iv)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並投票，則只有較高級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會被接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取決於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
- (v)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董事會擬建議重選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歐亞平先生、鄧銳民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有關該等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2009年4月28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二。
- (vi)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歐亞平先生(主席)、鄧銳民先生(行政總裁)、陳巍先生及李寧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羅仕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田勁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i) 為確保可享有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09年5月27日至2009年6月2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於大會上投票及獲派將在大會上獲批准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2009年5月26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